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游雅涵
電話：02-82366668
E-Mail：shineh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154459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054972_111D2012758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相關議題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請惠於民國111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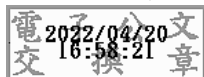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考試院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、激勵工作熱忱、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特訂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。本部前依外界建議或實務需要，於109年8月擬具激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機關惠提意見，嗣本部經通盤檢討，重行研擬激勵辦法修正草案並函報考試院審議，考試院於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；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，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宜否再予限縮，請本部參酌考試委員所提建議，並彙整各機關意見，就相關條文全面檢視研議後，再行函報考試院。
- 二、據上，為期激勵辦法相關規範更臻周妥，與時俱進，請就案附旨揭意見調查表惠示卓見並加蓋機關章戳，掃描後併



同電子檔(word格式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承辦單位(shinehan@mocs.gov.tw)，俾作為本部後續研修激勵辦法之參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